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79號

原告 蕭成業

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2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3,000元。原告於110年間未收到2月份之薪資，追問被告後，始知悉被告現已歇業，而本件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未果，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並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33,000元：

被告自110年2月即未再給付原告薪資。

01 2.資遣費126,500元：

02 【計算式：原告任職期間為102年7月1日至110年3月（7年
03 8個月）， $33,000 \times 0.5 \times [96/12] = 126,500$ 元】。

04 (三)聲明：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17 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條、薪資
18 轉帳存摺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並經本院調
19 閱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19號卷宗查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
21 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2 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
23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4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5 1.積欠薪資部分：

2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27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
28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
29 被告，每月薪資為33,000元，又被告於110年3月間發生財
30 務問題，嗣遭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10年3月31日歇業，惟被
31 告尚積欠110年2月份薪資，對此原告曾申請勞資爭議調

01 解，然被告未派員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
02 薪資條、薪資轉帳存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
03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堪認被告確實
04 未給付原告上開2月份之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3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2. 資遣費部分：

07 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
08 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10年3月31日
09 歇業乙節，有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
10 0497623號函在卷可稽，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
11 10年3月31日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又勞工適用本條例
12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13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
14 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5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16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17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18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
19 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
20 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21 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10年3
22 月31日已合法終止，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
23 費，自屬有據。再查，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2年7月1日起
24 算至110年3月31日止，年資合計為7年9個月，又其離職前
25 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3,000元，此有原告之薪資條、存摺
26 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故得請求之資遣
27 費為127,875元【計算式：33,000元 $\times$ 1/2 $\times$ （7+9/12）=1
28 27,875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原告僅請求126,50
29 0元，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
31 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9,500元（計算式：126,5

00+33,000=159,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
09 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
10 院卷第51、53頁，111年6月20日寄存送達），是原告請求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14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相
15 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9,500元，及均自111年7月1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1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
22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2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周子鈺

